

# 中国共产党 德保县委员会办公室

德办通〔2022〕199号

## 中共德保县委员会办公室 德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保县 2017—2020 年脱贫人口小额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续保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德保县 2017—2020 年脱贫人口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续保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德保县委员会办公室



德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 德保县 2017—2020 年脱贫人口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续保方案

脱贫人口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续保工作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专门针对脱贫人口采取的一项保障措施，是缓解脱贫人口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伤害致残、身故而返贫的有效方式。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提高低收入脱贫人口的生活水平、完善我县农村多层次保障体系，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防贫保”脱贫人口防止返贫保险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桂银保监发〔2021〕1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遵循“政府引导、政企合作、脱贫人口受益”的原则，按照“政府出资+保险公司部分出资”的模式，以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务求实效的工作要求，快速、高效、健康开展我县 2017—2020 年脱贫人口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续保工作。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决定成立德保县 2017—2020 年脱贫人口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剑辉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陈 静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陆虎义 县委办副主任  
罗朝川 县委办副主任、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李 政 县政府办副主任  
韦 钻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成篇 县财政局局长  
陆海浪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苏琴瑜 县妇联主席  
陆批邨 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陈 娜 县乡村振兴局总经济师  
李治林 百色市银保监分局德保监管组组长  
陈晓萍 中国人民银行德保支行行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主任由罗朝川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陈娜同志兼任，成员从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待该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解散，不另行文通知。

###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落实具体人员，抓好 2017—2020 年脱贫人口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各项工作。

2. 及时向承保公司提供 2017—2020 年脱贫人口信息，完善投保资料。

3. 配合承保公司开展理赔工作。

4. 防范和化解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维护 2017—2020 年脱贫人口的正当利益，确保该项工作有序开展。

### **(二) 各乡（镇）人民政府职责**

1. 各乡（镇）相应成立德保县 2017—2020 年脱贫人口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由各乡（镇）长牵头，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配备 1—3 名工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并组织领导深入各村（社区）认真落实工作。

2. 积极做好所辖区域的宣传工作，配合承保公司做好理赔服务和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 **(三) 承保公司职责**

1. 宣传保险政策，按照所承担的保险责任，及时、准确做好各项理赔服务工作。

2. 建立跟踪服务机制，及时掌握投保的脱贫人口信息，收集客户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加强信息反馈和协调沟通，促进该项工作深入开展。

3. 对 2017—2020 年脱贫人口咨询、投诉的有关事项及时做好协调、处理工作。

4. 通过简报的形式对理赔服务情况进行通报，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个月的理赔情况以月报表形式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邮箱：dbxfbjrg@163.com，电话：0776—3825768）。

### 三、工作内容

#### (一) 投保范围

德保县 2017—2020 年脱贫人口共 66086 人（含 2017 年脱贫 15130 人，2018 年脱贫 27509 人，2019 年脱贫 19654 人，2020 年脱贫 3793 人）。

#### (二) 投保资金来源及总额

德保县 2017—2020 年脱贫人口每人每年缴纳保险费 75 元，其中县本级财政出资 40 元，中标保险公司通过申请总公司相关项目优惠政策给予支持 35 元。

县财政资金投保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肆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即（2017 年脱贫 15130 人+2018 年脱贫 27509 人+2019 年脱贫 19654 人+2020 年脱贫 3793 人）×40 元/人=2643440 元。

#### (三) 承保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0:00 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4:00。

#### (四) 理赔管理

1. 发生意外伤害身故、疾病身故、意外伤害残疾、意外Ⅲ度烧伤、意外受伤可通过承保公司服务电话（具体以中标公司为准）报案，承保公司收到索赔材料齐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处理赔付。

2. 凡参保者出险后须在社会保险认可的公立医疗机构就诊，出险后参保者或其家属、所在地村委会应及时向承保公司报案，提供相应的索赔资料，配合理赔人员进行案件的处理。

3. 对理赔案件，承保公司要开通快捷方便的绿色通道，做到意外伤害赔付“立等可取”、意外死亡赔付快速兑现、特殊情况上门赔付等。对于在理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承保公司要在第一时间内报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双方进行有效沟通并对问题进行有效解决，全力做好理赔的管控工作。

#### **四、工作步骤**

##### **（一）启动阶段（2022年9月30日前）**

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进行安排部署，落实参保人员资料、参保资金、准备投保相关手续等。

##### **（二）政府采购阶段（2022年10月20日前）**

县乡村振兴局选定政府采购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负责政府采购（招投标）事宜，选定中标保险公司进行承保。

##### **（三）承保阶段（2022年10月25日前）**

确定中标保险公司后，由县乡村振兴局与中标（承保）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并向承保公司提供德保县2017—2020年脱贫人口信息，承保公司分别按照投保标准和被保险人员名单及时办理投保手续，县财政局将保险费划入中标保险公司账户。中标保险公司收到相关资料后及时承保、出单，发放服务明白卡。

##### **（四）理赔服务宣传阶段（2022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5日）**

承保公司积极受理出险案件，及时开展理赔服务。收集典型案例和参保人员反映的问题等信息，综合评估各项工作，

总结工作情况，为脱贫人口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提供经验。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脱贫人口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一项重要的防返贫保障工程，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提升到关注民生、为民解忧的高度上，在整体推进的过程中必须统筹安排，将此项保障政策落到实处。

**（二）团结协作，合力推进。**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团结协作，扎实做好各个阶段工作，准确掌握投保情况，努力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共同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开展。同时，要注意抓典型并推广成功经验，定期对推广工作进行综合评估，研究修订进一步优化脱贫人口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实施办法，注重工作实效，并根据工作实际做好政策激励，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营造氛围，优化服务。**要做好宣传、服务工作。一方面，要运用各类宣传媒介对该项防返贫保障工作进行大力宣传，并对发生意外伤害事件获得理赔的情况进行报道，积极营造服务三农、惠及民生的工作氛围。另一方面，承保公司要主动开展工作，及时提供到位的承保及理赔服务，为此项工作的开展搭建起有力的后续服务支撑。

- 附件：1. 德保县 2017—2020 年脱贫人口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定额方案
2. 德保县 2017—2020 年脱贫人口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材料



附件 1

## 德保县 2017—2020 年脱贫人口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定额方案

### 一、投保方案

险 别	保险责任	60 周岁及以下保额 (元)	60 周岁以上保额 (元)	保费	限额/免赔	适用条款
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	30,000.00	30,000.00	75 元 / 人/年	无免赔。	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残疾、烧伤给付	30,000.00	30,000.00		无免赔，根据伤残等级按比例补偿。	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疾病身故保险	疾病身故	3,000.00	2,000.00		新参保人员观察期为 30 天，续保人员无观察期。	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	10,000.00	10,000.00		参加医保的，扣除已经报销和自费药品金额后 100% 比例进行赔付。未参加医保的，扣除 100 元免赔额和自费药品金额后按 80% 进行赔付。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2009 版)
合 计		73000.00	72000.00	75 元 / 人/年		

## 二、保费总额及来源

每人每年需缴纳保险费 75 元,其中县本级财政出资 40 元,中标保险公司通过申请总公司项目优惠政策给予支持 35 元。

## 三、保险责任

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要为 2017—2020 年脱贫人口提供因意外伤害的死亡、疾病死亡、意外残疾、III 度烧伤和因意外伤害而产生的医药费用的保险保障。

### (一) 意外身故保障

在合同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身故,将获得 **30000** 元身故赔偿金,以帮助出险人家属渡过难关。

### (二) 意外伤残、烧伤保障

在合同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所发生造成的残疾或者 III 度烧伤的,承保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最高赔付金额为 **30000** 元。

### (三) 疾病身故保障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60 周岁(含)及以下的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新参保人员观察期为 30 天,续保人员无观察期),承保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3000** 元给付保险金,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60 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新参保人员观察期为 30 天,续保人员无观察期),

承保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2000** 元给付保险金，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四) 意外医疗费用保障**

对于已经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保险的被保险人，扣除已经报销和自费药品金额后按 100% 比例进行赔付，每年最高赔付金额为 **10000** 元；若被保险人未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保险的，扣除 100 元免赔额和自费药品金额后按 80% 进行赔付，每年最高赔付金额 **10000** 元。交通事故所发生的意外伤害也列入保险理赔范围。

## 附件 2

# 德保县 2017—2020 年脱贫人口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材料

### 一、意外住院

- (一) 身份证（正、背面）、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
- (二) 住院发票、出院证、费用清单、出院记录；
- (三) 农合或医保结算单。

### 二、意外门诊

- (一) 门诊发票、费用清单；
- (二) 疾病诊断证明；
- (三) 处方；
- (四) 门诊病历。

### 三、死亡险索赔提供资料

- (一) 死者户籍注销证明（派出所出具）；
- (二) 火化证明或村委出具土葬关系证明（注明死亡时间、地点、埋葬地点）；
- (三) 死者身份证（正、背面）、户口簿复印件；
- (四) 法定受益人（死者的父母、配偶、孩子）户口簿、身份证、银行帐户复印件；
- (五) 村民委员会证明（死亡人姓名、身份证号、户主姓名、身份证号、贫困户属性）原件。